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食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食堂（含外包经营窗口、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包括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危害师生健康安全的突发事件。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校长负责制。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

非常态相结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学校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 长：张运克、张淑爱

副组长：杨晓燕

成 员：曹广、员铁军、雷前立、雷友应、李爱玲、王单方、靳磊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由曹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应急值守工作。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小组，各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后勤管理处、党

政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与报送、会议组织、文件起草、与上级部门和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 医疗救治组

组长由校医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校医院全体医护人员、各院系辅导员。负责食物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运送医、医疗跟踪、病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配合等工作；协助医疗机构开展救治，做好师生健康监测。

3. 现场处置组

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副处长担任，成员包括食堂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及原料，停止食堂供餐，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取证，落实整改措施。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全体安保人员。负责维护校园秩序，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防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证据，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调查，配合做好舆情管控。

5. 舆情应对组

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相关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统一对外口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谣言传播，做好师生和家长的沟通解释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室、法律顾问及相关院系负责人。负责伤亡师生及家属的安抚慰问、赔偿协商、保险理赔、心理疏导、信访接待、责任追究建议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1. 组长（党委书记、执行校长）职责

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统一指挥。平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担任现场总指挥，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应急工作，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决策重大事项。

2.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职责

协助组长开展日常工作，具体负责食品安全检查和管理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加强与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联系，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组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在组长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家长情绪稳定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3. 后勤管理处职责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留样、供餐等全过程进行监控。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副组长报告，提供一线情况，查明事因，落实相关工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4. 学生工作处职责

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信息摸排、思想稳定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学生配合救治和调查，做好学生及家长的通知、安抚和沟通工作，协助善后处理。

5. 校医室职责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初步诊断、疫情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工作。做好日常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预防工作。

6. 保卫处职责

负责校园安全保卫、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等工作。

7. 宣传部职责

负责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媒体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

8. 财务处职责

负责应急资金的保障和应急物资采购的资金支持。

9. 纪检监察部门职责

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相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措施

1. 健全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方案等，并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 加强教育培训

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食品安全专题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严格人员管理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吸烟。

4. 严把采购关

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索取并留存供应商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购货凭证。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及原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食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5. 规范加工操作

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加工用具、容器应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识。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0℃。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不得生熟混放。不得加工制作冷荤凉菜、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6. 落实留样制度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

7. 加强储存管理

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清洁、通风、干燥，防止食品霉变、生虫、腐败变质。食品应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冷藏、冷冻设施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转。严禁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非食品混放。

8. 严格餐具消毒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柜内备用。消毒记录应完整、准确。

9. 强化日常检查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每日对食堂环境卫生、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健康状况、食品加工操作、食品留样等进行检查，每周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每月进行一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10. 完善应急准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包括急救药品、消毒用品、防护用品、采样工具、封存设备等，定期检查更新，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应急联系人通讯录，明确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

（二）预警机制

1. 信息监测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通过日常检查、师生反馈、食堂自查、校医室接诊等多渠道收集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2. 预警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

一级预警（红色）：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预警（橙色）：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毒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出现死亡病例），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事态

有扩大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毒人数3人以上3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事态可能扩大。

3.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预警发布后，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解除预警。

四、信息报告

（一）报告时限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信息报告程序，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报告：

学校内部报告：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食堂管理人员和校医院报告；食堂管理人员和校医室应在10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20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后补书面报告。

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校医院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重大事故直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应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直报，并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二）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主要症状、可疑食品、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三）报告方式

报告方式包括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和网络直报。电话报告应做好记录；书面报告应加盖学校公章，一式多份，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具备条件的，应通过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 一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学校全力处置，同时请求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援。

2. 二级响应（重大事故）

中毒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出现死亡病例。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学校全力处置，配合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三级响应（较大事故）

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启动，在组长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 四级响应（一般事故）

中毒人数 3 人以上 3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启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二）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停止食用可疑食品，保留剩余食品和原料；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救治，情况严重的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立即向食堂管理人员和校医院报告。

2. 启动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各工作小组迅速到位开展工作。

3. 现场处置

（1）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立即赶赴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和急救处理，根据病情轻重分类救治，重症患者立即转运至就近医疗机构。校医务室应做好接诊准备，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机构支援。配合医疗机构做好患者信息登记、病情跟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2）现场保护：现场处置组立即封存可疑食品、原料、工具、设备，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食堂加工场所、就餐场所进行封闭管理。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取证。

（3）停止供餐：立即停止食堂供餐，封存剩余食品和

原料，对已售出或发放的可疑食品进行追回。通知师生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密切关注师生健康状况。

（4）信息报告：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组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防止校外人员涌入，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关闭校门，实行校园管控。

（6）舆情应对：舆情应对组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谣言传播，做好师生和家长的沟通解释工作。未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7）人员排查：学生工作处组织各院系对师生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就餐情况和健康状况，建立患者信息台账，做好未中毒师生的健康监测。

（8）配合调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公安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4. 扩大应急

当事故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扩大应急响应级别，配合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三）应急处置要点

1. 医疗救治要点

(1) 对中毒人员进行催吐、洗胃、导泻等初步处理(腐蚀性毒物中毒者禁止催吐和洗胃)。

(2) 收集患者的呕吐物、排泄物等样本,妥善保存,以备检验。

(3) 患者发生呕吐时,一般不宜止吐(腐蚀性毒物中毒除外),以利于毒物排出。

(4) 重症患者应立即转送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安排专人陪护,做好病情交接。

(5) 做好患者信息登记,包括姓名、院系、联系方式、主要症状、发病时间、就餐情况等。

2. 现场保护要点

(1) 立即停止食堂一切加工经营活动,封存所有剩余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

(2) 封存食品加工用具、容器、设备,保留食品留样。

(3) 对可疑食品、原料、呕吐物、排泄物等进行采样,低温保存,送检。

(4) 对食堂加工场所、就餐场所进行封闭,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

(5) 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保存相关证据。

3. 调查配合要点

(1) 如实提供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留样、供餐等全过程记录。

(2) 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记录、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资料等。

（3）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患者就餐情况、发病情况等信息。

（4）配合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提供检验所需样品。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1. 人员安置与慰问

对中毒师生进行跟踪随访，了解康复情况，做好慰问工作。对受影响师生进行心理疏导，消除恐慌情绪。做好伤亡师生家属的安抚、慰问和赔偿协商工作。

2. 污染物处理

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消毒，对污染的食品、原料、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 恢复供餐

事故原因查明、隐患消除后，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恢复食堂供餐。恢复供餐前，应对食堂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培训。

4. 保险理赔

协助师生办理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理赔事宜。

（二）事故调查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内部应成立调查组，对事故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责任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三）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

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召开总结评估会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应急处置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五）预案修订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工作小组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建立应急联系人通讯录，定期更新。

（二）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安保人员、志愿者等，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物资装备保障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急救药品、消毒用品、防护用品、采样器具、封存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

建立物资储备清单，定期检查更新，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四）经费保障

设立食品安全应急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事故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的资金需求。

（五）技术保障

加强与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的联系，建立技术支持机制，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八、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技能、个人防护知识等。新入职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应急培训。

（二）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预案。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

（二）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食品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中发现重大问题；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三）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郑州黄河水利职业学院

